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70號

債 權 人 顏信村

顏萬保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顏信村等二人因與債務人安新建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參照）。查聲請狀上請求「按點交所可得價金萬分之二計付違約金」之記載，核其請求標的金額不明確，應具體表明請求標的及數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